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2. 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0年11月30日
4. 授予价格：4.44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12人
6. 实际授予数量：1,006.585万股
7.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 数量(股)	实际授予 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 比例(%)	实际授予数 量占授予后 总股本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军	董事长	1,065,850	1,065,850	10.59%	0.30%
2	李成金	副董事长	900,000	900,000	8.94%	0.25%
3	王悦	董事/总裁	1,300,000	1,300,000	12.91%	0.36%
4	王兴海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1,100,000	10.93%	0.31%
5	卢作武	副总裁	800,000	800,000	7.95%	0.22%
6	王闻超	副总裁	800,000	800,000	7.95%	0.22%

7	岳雪峰	副总裁	800,000	800,000	7.95%	0.22%
8	佟永江	副总裁	800,000	800,000	7.95%	0.22%
9	孙宝安	副总裁	800,000	800,000	7.95%	0.22%
10	张立	副总裁	800,000	800,000	7.95%	0.22%
11	张彦明	财务负责人	500,000	500,000	4.97%	0.14%
12	赵庆顺	董事会秘书	400,000	400,000	3.97%	0.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65,850	10,065,850	100.00%	2.80%
合计			10,065,850	10,065,850	100.00%	2.80%

上述名单中，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3人，分别为董事长刘军、副董事长李成金、董事兼总裁王悦，都对公司的发展和业务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将其3人纳入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12个月	第一次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30%
24个月	第二次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30%
36个月	第三次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年与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 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卓越、优秀、胜任、需改进、差共五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并且完成个人财务预算目标不低于 80%。

当上述条件1或3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2或4中的任一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军	52,425,000	15.02%	39,318,750	53,490,850	14.89%	40,384,600
2	李成金	17,062,500	4.89%	12,796,875	17,962,500	5.00%	13,696,875
3	王悦	17,062,500	4.89%	12,796,875	18,362,500	5.11%	14,096,875
4	王兴海	0	0	0	1,100,000	0.31%	1,100,000
5	卢作武	1,953,000	0.56%	1,464,750	2,753,000	0.77%	2,264,750
6	王闻超	1,406,250	0.40%	1,054,688	2,206,250	0.61%	1,854,688
7	岳雪峰	546,750	0.16%	410,063	1,346,750	0.37%	1,210,063
8	佟永江	1,171,875	0.34%	878,907	1,971,875	0.55%	1,678,907
9	孙宝安	0	0	0	800,000	0.22%	800,000
10	张立	0	0	0	800,000	0.22%	800,000

11	张彦明	0	0	0	500,000	0.14%	500,000
12	赵庆顺	0	0	0	400,000	0.11%	400,000
	合计	91,627,875	26.24%	68,720,908	101,693,725	28.31%	78,786,758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99,815	19.94%	10,065,850	79,665,665	2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534,335	80.07%	0	279,534,335	77.828%
总计	349,134,150	100%	10,065,850	359,2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股比例为 33.22%，授予后持股比例为 33.20%，本次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53号《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59元。

此次公司授予1,006.585万股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1600.47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1600.47	933.61	453.47	213.39
占2019年净利润比例	4.61%	2.70%	1.31%	0.60%

由上表可知，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验资报告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